青岛市城阳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城自资告字〔2023〕2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以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年）	行业准入条件	拍卖起始价土地单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元）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亩均税收	能耗标准	环境标准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非生产性用地比率	绿地率								
QDCYP-2023-2-1	城阳区流亭街道仙山东路以北、裕亭路以南、天康路以东	18195	工业用地	≥1.5	≥35%	≤7%	≤15%	50	专用设备制造行业	442	8042190	≥800万元/亩	≥50万元/亩	以后续项目能评批复意见为准	1.空间准入标准：符合城阳区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最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3.环境质量管控标准：开工前按程序和要求办理环评手续，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行业准入标准：最新国家或地方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意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注意事项：

1.工业用地出让金总额是指成交土地单价与公告土地面积的乘积。

2.拍卖出让地块实际规划设计指标以及空间范围以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

3.该地块竞得人与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须与流亭街道办事处签订《城阳区工业用地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联系人：王先生，联系电话：17806232535。

4.本次出让地块装配式建筑要求详见出让地块的《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

二、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或拍卖出让文件《拍卖须知》中约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

本次出让地块只接受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

《成交确认书》签订后，竞得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同时竞得人为非城阳区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和其他组织，还须自《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境内的企业30个工作日内，境外的企业60日内）在城阳区内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须为全资子公司），由新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补充条款）》，方可作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办理土地登记进行开发经营，竞买人在报名时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竞买人应提前进入交易系统首页，阅读《竞买人操作指南》、《数字证书申请指南》，使用《竞买人模拟系统》熟悉操作，确保届时顺利参加网上竞拍活动。

本次拍卖的地块设最高限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网上土地竞价达到或超过最高限价，网上土地竞价终止。

四、拍卖文件的取得：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有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

申请人可于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6日，凭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及竞价权限的取得：

申请人可于2023年4月4日至6日9时至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资料并交纳竞买保证金。

竞买资料包括《竞买申请书》等资料，统一使用本拍卖文件提供的样本格式，签字盖章后上传。

竞买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6日16时，竞买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收款银行的到账时间为准。

申请人根据自身竞买情形，按照系统提示，选择提报《竞买申请书》的格式（城阳区内注册、非城阳区注册）。

申请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需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自行查看竞买保证金到账情况，并领取竞买号牌，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3年4月7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须办理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办理地点：城阳区文阳路675号城阳市民中心2楼6号CA认证中心窗口。联系电话：66791604。

（二）本次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网上拍卖实行资格审查后置。根据《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网上交易成交后，竞得人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未通过审查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竞得人未按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逾期、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撤销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竞得结果无效，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

（四）成交价不包括：水土保持费、耕地开垦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契税等费用。该地块需缴纳耕地开垦费0.66万元。（上述税费需向其他有关部门另行缴纳）

（五）申请人对拍卖出让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网上拍卖开始前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出让人咨询。本次拍卖出让地块权属清楚，四邻无争议。申请人自行踏勘出让地块，参加竞买均视为同意土地交付条件即为土地踏勘日利用现状。

（六）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联系方式：王晓娟 0532－87868971

联系地址：城阳区城阳街道顺城路6号

青岛市城阳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6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李沧区青山路以南、九水西路以西LC0201-05地块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李沧区青山路以南、九水西路以西LC0201－05地块规划变更进行社会公示，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绿城华锦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李沧区青山路以南、九水西路以西LC0201－05地块

3、建设地点：李沧区塔山路以北、九水西路以西、鼎世华府小区以南

4、公示阶段：规划变更公示

二、公示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东海东路78号）、项目现场

三、公示时间：2023年3月18日—2023年3月24日

其中项目现场公示时间：2023年3月19日—2023年3月21日

四、反馈方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网站、青岛城市展览馆公示区及项目现场意见箱

咨询电话：87621361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关于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2023年3月逾期未申报行为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同一送达事项的受送达人众多，税务机关可以公告送达税务文书，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的规定，我局所属各主管税务机关已对2023年3月份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报送财务会计报表等纳税资料的纳税人，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扣缴义务人，公告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逾期未申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详细名单见青岛市税务局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3年3月16日

公 告

因工作需要，民生银行青岛分行即日起废止以下印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银行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会计结算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财务专用章(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放款专用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票据中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银行个贷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银行运营保障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银行市场营销部(一)(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企业金融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银行财富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中路支行财务专用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银行市场营销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中小企业业务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长江中路支行筹备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金融同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售后服务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南支行财务专用章3702840014734、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银行授信评审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零售个贷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筹备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合同专用章、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贸易金融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小微及零售资产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小微零售资产管理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小微业务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3年3月16日

青岛海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部关于东佳路东、相公山路北地块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青岛佳苑置业有限公司东佳路东、相公山路北地块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告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单位：青岛佳苑置业有限公司

2、建设项目：东佳路东、相公山路北地块项目

3、建设地点：东佳路东、相公山路北

4、公告阶段：项目规划方案批前网上社会公告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1、公告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西海岸政务网及东佳路东、相公山路北地块项目现场入口公示牌公示。

2、投票地点：黄岛区月牙河路77号（青岛海洋高新区政务服务大厅）投票箱，请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填写后放入投票箱。意见票应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三、咨询电话：建设单位：青岛佳苑置业有限公司15054265912；青岛海洋高新区管委规划建设部85162572

四、公告时间：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27日

2023年3月14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计划公告

青自然资规告字〔2023〕403号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布协议出让计划公告如下：

一、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

序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备注
1	高新区科韵路东延长线以南、春阳路以北、华贯路以东、规划华东路以西	3152	工业用地	50	地块位置位于青岛市伟隆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以北、罗地亚精细化工添加剂（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东、青岛海湾索尔维化工有限公司以南，为一狭长夹心地

二、公示期限

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4月15日16时止。

三、用地者申请用地的方式

上述工业用地，允许进入行业为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公告《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7节能环保产业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7.3.7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令《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7节能环保产业7.3资源循环利用产业7.3.7水及海水资源利用设备制造3443阀门和旋塞制造”）”。

上述工业用地，公示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告所公示工业用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15日16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青岛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

联系电话：0532-66966959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工业用地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工业用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上述地块信息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上述网站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16日

通 告

因青岛市地铁15号线一期土建二标段三工区春阳路站管线迁改施工，需临时占（掘）用靖城路（春阳路交靖城路北侧）段部分机动车道，占用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7月30日；占用机动车道范围内：挖掘靖城路西半幅四车道及东半幅一车道，管道计划每日错峰施工，在车辆通行高峰时期采用钢板覆盖措施确保车辆通行。

为确保施工及行车安全，车辆行经施工现场须遵守交通标志的指示和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减速慢行，有条件的车辆请提前绕行。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建设管理局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023年3月16日

施工通告

青新高速公路上行K1+628－K2+082、K2+582－K2+924段、下行K3+540－K3+970段，青银高速公路上行K12+190－K12+422段、下行K12+000－K12+386段增设声屏障涉路工程。

因工程施工需要，将于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5月30日，对此路段进行交通管制，请广大驾驶员朋友按照交通标志指示有序通行，注意安全。

特此通告

青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青平高速公路大队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

2023年3月13日

挂失声明

权威 快捷 省钱

● TECHKING TIRES HONGKONG LIMITED公司遗失海运提单如下：提单号：GOSUQIN6803222，开航日：25/12/2022，船名航次：SEASPAN DUBAI 251/W，箱号：ZCSU8684213，封号：A4221665052，特此声明。

●遗失青岛市民政局2017年8月10日核发的青岛市市北区青年企业家商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203MJD880581W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民政局2018年12月24日核发的青岛市残疾人企业家协会登记证书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200MJD8014336，声明作废。

●遗失朱敬武的证书编号：370212196903185813号船员证，声明作废。

●遗失2023年3月之前开具的卞秀英的死亡消户证明，声明作废。

●遗失2023年3月之前开具的卞秀英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公安局崂山分局2001年10月23日核发予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办事处海上月旅馆的青公特崂字第013292号的特种行业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11月20日核发予青岛市崂山区海上月旅馆的注册号：92370212MA3EA72E6E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由青岛市城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4月8日核发予城阳区南渤湾歌厅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214MA3EBYX67D号的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由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6月24日核发予负责人为王新夫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为：370214600410415号，声明作废。

●遗失刘冰的警官证，证号：112239，声明作废。

●遗失原胶南市灵山卫街道办事处教育办公室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4522000599902，账号：38131801040005376，开户银行：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灵山卫分理处，开户性质：基本账户，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王岩，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吉盛锦实业有限公司鲁UN7535于2019年1月11日办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7183，声明作废。

●遗失福兴祥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鲁UH0058于2020年2月25日办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804824，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海鼎派昌制帽有限公司鲁US2285于2020年3月12日办理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81311626，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宝龙英聚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阿芮烤鸡爪武琳琳租金保证金收据1张，金额8960元，收据编号9572627，声明作废。

●遗失由青岛市劳务派遣行政主管部门于2018年7月9日核发予青岛菁颖林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编号37020320180017号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黄岛区铁山街道张仓村陈玉君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号：南集用(2013)第84303799号，地号：370284005200JC00327，声明作废。

●遗失常明顺（身份证号370284198901160035）的汽车贷款结清证明、授权委托书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车牌号：鲁B7PB05，声明作废。

●遗失任春启（身份证号372928197901104978）的海洋渔业普通船员证书，证书号码：372928197901101623，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城矿天润运输有限公司的道路运输证，证号：370211811409，车辆号牌：鲁UM5528(黄色)，声明作废。

●遗失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7月1日核发予平度市纯久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13702830165599号，声明作废。

●遗失青岛市李沧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2年6月7日核发予李沧区陆号馄饨店，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虎山路街道办事处虎山路66号27号网点的JY2370213023978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声明作废。

●遗失鲁即渔61136渔业船舶卡、渔船身份标签、渔船安全证书、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渔船编码：370212006060009，渔船所有人：张万秋（身份证号：370222196509092332），声明作废。

●遗失市南区环球青年旅社的市南Q公特A01字第06187号特种行业许可证正、副本，声明作废。

声明

遗失我单位财务章（编号3702110413915）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皖鲁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2030026430）一枚，声明作废。

青岛友客便利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

遗失我单位公章（3702850624293）一枚，声明作废。

莱西市合汇鼎运输服务部

声明

青岛康盛源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因法人变更，原法人章（隋润先）（编号：3702150303268），声明作废。

青岛康盛源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